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政勳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充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思儀

04 附表：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母有扶養之必要，請提出證明文件，並請聲請
06 人之母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並自上開資料中能得知
07 其母有無受扶養之必要（無謀生能力）。

08 二、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09 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10 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11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12 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
13 無，請提出切結書。

14 三、請提出自民國111年6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
15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6 四、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